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9〕13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3 号)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9〕24 号) (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9〕25 号) (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9〕26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9〕27 号) (1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5 月份) (10)

2019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嘉政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嘉兴市机构改革方案》,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毛宏芳(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徐 森(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务公开、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国资监管、统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港区、机关事务、机场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和人民武装、税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服务业发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长三角发展办、市政务数据办(市跑改办)、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市机关事务局、嘉服集团、市机场办、市智慧办。

联系嘉兴军分区、市监委、市税务局、嘉兴国调队、武警嘉兴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嘉兴预备役防化团。

姜 波(副市长) 负责水利、供销、气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市南排管理局)、市农科院、市供销社。

联系市科协、市气象局。

盛全生(副市长) 负责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外事、港澳、金融、经济开发区、反走私和口岸海防、烟草专卖、通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数字经济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市港澳办、市友协)、市金融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实集团。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工商联(市商会)、市

贸促会、嘉兴海关、嘉兴电力局、各通信公司、中国铁塔嘉兴分公司、市烟草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各银行、各保险公司、嘉兴石油分公司、中国电科三十六所、秦山核电基地、浙能嘉华、嘉兴边检站。

邢海华(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议案和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会)、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联系市文联、市红十字会、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市档案馆、嘉广集团、嘉报集团、嘉职院(嘉兴电大)、嘉兴教育学院、嘉兴学院、南洋学院、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沈晓红(副市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残疾人事业、水务、引供水工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驻京联络处、嘉源集团。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洪湖鹏(副市长) 负责科技、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人民防空、粮食和物资储备、住房公积金、海事、邮政、快速路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粮食物资局、市公积金中心、嘉城集团、嘉通集团。

联系嘉兴海事局、邮政嘉兴市分公司、市邮政管理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铁路嘉兴车务段。

叶忠华(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司法、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民宗局、市信访局、市安全局。

沈建华(市政府秘书长)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

协助市长处理财政、审计、公务接待、咨询等方面工作。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接待办、市咨询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9日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9]23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4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

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办理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主动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切实抓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实效。

各主办单位要于今年5月25日前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计划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联系电话:82521127)和市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82521263)。

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必须于今年9月5日前完成。

附件: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分工(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农村居民建房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农村居民住房现状和建房需求,按照“安排增量保障一批、实施改造集聚一批、解危帮困解决一批、从严把握压缩一批”的方式,统筹用好增量、存量、流量土地,分类分时段做好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工作。力争到2020年,全市“农村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的建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有效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多规合一,严格依法依规用地。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管控作用,按照先规划后建设要求,引导农村居民按规划建房,切实做到依法依规用地。

(二)坚持疏堵结合,营造规范建房秩序。把解决刚性需求作为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的重点,既挖掘土地供应的潜力,又强化建房的审批和监管,做到有保有控,疏堵并举,营造规范、公平、有序的建房环境。

(三)坚持因地制宜,建立多元保障机制。综合考虑土地供应、农村居民意愿、经济条件、房屋状况等多种因素,灵活采用公寓房安置、土地整治迁建、城乡一体新社区建设、原地翻建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居民住房保障多元化。

三、工作措施

(一)用足用好现有空间,安排增量保障一批。按照做大新市镇社区(以下简称“1”)、用足城乡一体新社区(以下简称“X”)、调优传统自然村落(以

下简称“Y”)的总体思路,加强农房用地保障。

1. 做大“1”。各地要充分利用空间布局相对充裕的有利条件,结合“城中村改造”“三改一拆”“城镇品质提升”等工作,以拆违促拆迁、拆改结合,有计划分时段地对城镇规划区内的城中村进行拆迁改造,优先使用城中村拆后存量土地,统一建造多层或高层公寓房安置城镇规划区内的农村居民。同时,在充分尊重农村居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和鼓励城镇规划区外的农村居民向“1”点集聚,用腾退宅基地置换“1”点公寓房,提高“1”点容纳能力。

2. 用足“X”。各地要对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布点规划(以下简称“两规”),加强“两规”衔接融合,充分发挥“X”点规划保障作用。对符合“两规”的“X”点区块,要加大土地计划指标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有序保障农村居民建房;对不符合“两规”的“X”点区块,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简易、方便、有利原则,加快调整村庄布点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最大程度地达到“两规”一致,确保用足用好“X”点规划,努力提高“X”点开建率和利用率。“X”点农村居民建房应以多联排方式为主,鼓励建造多层公寓房,禁止建造独立式住宅。同时,要加快推进道路、给排水、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周边公共服务配套,增强农村居民搬迁集聚意愿。

3. 调优“Y”。在尊重农村居民意愿的前提下,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特色自然村落保护,允许调整优化“Y”点布设。对基础设施配套较好、农村居民建房需求量较大、具备一定拓展空间的村庄,可适度增加“Y”点,幅度比例原则上增加不超过20%。调整和增加“Y”点的条件和数量,由各地结合实际自行确定。经批准调整或增加的“Y”点,应先启动村庄布点规划修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安排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落实用地空间,确保农村居民建房合规性。对利用“Y”点内部

空闲地、存量建设用地建房的,允许原地翻建,鼓励以多联排方式建造,涉及农转用的,要优先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在满足点内农村居民建房需求前提下,有序引导点外本村农村居民向“Y”点集聚。

(二)用好土地整治政策,实施改造集聚一批。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全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以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农村居民住房条件持续改善。

1. 积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基础条件较好的行政村,按照“生态优先、保护优先、集约优先”的原则,积极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用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带空间、带指标、带耕地占补平衡”的政策红利,优化土地布局和利用结构,满足农村居民建房、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因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房搬迁安置用地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可通过编制项目区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并报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的方式实施。

2. 积极推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对不具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要以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导向,充分运用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减挂钩政策,加快推进农村低散乱存量建设用地整治,大力实施建设用地复垦,获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统筹安排农房建设、公建配套、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用地,有效解决零星农房搬迁和无房户、危房户等农户建房用地需求。

(三)突出重点,严格把关,解危帮困解决一批。各地要高度关注无房户、危房户、困难户等特殊群体建房需求,精准有效地解决特殊群体住房问题。

1. 保障无房户建房。各地要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全面摸清无房户现状和实际需求,按照“一户一宅”规定面积,优先安排在“X”点或“Y”点内建房,全力满足无房户建房用地需求。

2. 解决危房户建房。各地要按照《浙江省农村危旧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导则》,对农村房屋深入排查,科学鉴定房屋危险等级。农村居民住房经法定鉴定机构检测属于D级危房的,应优先安排进入村庄布点规划内建房,鼓励有意愿的农村居民腾退宅基地进入“1”点置换公寓房;对城镇规划区

范围内因长期控批导致的危旧房,鼓励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安置;对因“X”点、“Y”点或“1”点无法保障建房需求且所在区域两年内又不实施村庄撤并的危房户,可通过安排过渡房等途径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制订。

3. 帮扶困难户建房。对持证困难家庭,由各地民政部门核实确认后,根据贫困程度、房屋状况等实际情况,由当地财政给予资金补助,帮助困难户改善住房条件。积极落实安居扶贫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配套建设一定比例的廉租房、公益房,保障困难户住房需求。

(四)加强监管,严格执法,从严把握压缩一批。各地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加强监管巡查,规范农村居民建房管理。

1. 严格资格认定管理。严格按照“一户一宅”和“农村宅基地只能分配给本集体经济成员”的要求,严格审查申请建房农户和家庭人员资格,并建立公示制度,确保宅基地资格权合法性,从源头上制止“变相分户”“假离婚”和不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格的人员获取宅基地的行为,重点防止“以权谋房”行为的发生。

2. 严格执行面积标准。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农村村民申请的宅基地面积,必须控制在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内,对移位建房、超面积建房、超高度建房、未经批准以危房名义翻建住房等行为,一经发现,严格依法查处。

3. 严格农村居民建房监管。严格落实建房管理“四公开”制度,做到“建房用地指标公开、建房审批程序公开、建房申请条件公开、建房审批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建房管理“四到场”制度,确保“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充分发挥建房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抓紧制订配套制度,明确信息系统应用要求,实现建房动态监管和农房基础信息动态更新。

4. 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宅基地有偿退出试点,允许以农村居民自愿为前提,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基础上,经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同意,通过有偿调剂、有偿收回等方式,引导宅基地有序规范退出。

5. 完善巡查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三改一拆”专项行动和“一户多宅”整治工作,完善农村宅基

地管理动态巡查制度,通过卫片遥感检查、群众信访举报、媒体舆论监督等途径,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违法建房和违规交易行为。

四、组织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政府作为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工作第一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目标,细化配套政策,落实责任措施,有序做好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工作。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统筹抓好落实。

(二)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各地要抓紧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从源头上加大保障农村居民建房用地空间力度。除省下达农村居民建房专项计划指标外,各地在获取的各类计划用地指标中,要再安排不少于6%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用于农村居民建房。对土地整治项目获取的增减挂钩和复垦指标,应首先足额保障项目区域内农村居民搬迁安置和乡村发展用地,尚有节余的,方可使用到其他项目上。同时要统筹用好批而未供土地、存量建设用地。

(三)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各地要整合美丽乡村建设、“五水共治”等各类涉农财政专项资金,以及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节余指标所获收益,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保障农房改造和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资金需求。

(四)实行部门联动。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的指导督促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统筹城乡发展政策,做好承包地流转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等工作;公安部门要配合做好建房农村居民户籍信息核查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持证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指导,监督各类涉农资金专款专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做好空间规划编制、土地要素保障、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工作;建设部门要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巡查,查处农村居民建房违法用地行为。

(五)注重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导向作用,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引导农村居民转变传统建房观念。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对群众反映的疑惑、提出的问题要认真对待,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在宅基地安排、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鼓励农村居民全程参与、全程监督,切实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 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9〕25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升办学水平,提高育人质量,充分发挥市区中小学在全市基础教育中的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弘扬和践行红船精神,以打造红船旁品质教育为引领,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补齐制约市区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育,全力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教育。

二、总体目标

用5年时间,全面打造红色基因鲜明、优质资源充分、培养模式创新、育人质量一流、生态和谐良好的红船旁品质教育,实现市区优质教育资源

更加均衡,教育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升。

——义务教育阶段。基于核心素养发展的选择性教育理念得到有效贯彻,多元育人模式全面建立,融合教育有效实施,以学为核心的教学改革深入推进,小初高衔接顺畅、公民办协调发展的教育生态基本形成,体现水乡文化和红色基因的校园文化特色浓郁。

——普通高中阶段。基于核心素养的课程改革和学生发展指导深入推进,分类办学、特色多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高质量、多样化、可选择的学习空间普遍建立,学生多元而个性的发展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模式和培养体系日趋完备,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小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好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秘书组在教育领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体制改革方案、教育工作重大问题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和协调作用。切实加强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着力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标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标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在中小学开展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

2. 以红船精神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大力推进红船精神进校园,实施红船育人工程、红船立德工程、红船扬帆工程,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为学生打好底色,厚植红色基因,打造独具嘉兴特点和区域特色的红色德育品牌。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生德育工作指南》《浙江省中小学学科德育指导纲要》,大力开展研学旅行、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家庭教育,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二)大力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持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3. 深化推进课程和教学改革。加强学校课程

规划与顶层设计,深入推进课程改革,建设一批学科课程基地。推动以学为核心的课堂教学改革,选树课程改革和课堂教学改革示范学校,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强化嘉兴教育学院对市属高中三年教学安排和选科选考的指导,建立学生选科联合分析机制。

4. 深化中小学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改革。完善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改革,进一步优化试卷结构,试卷命题强化学科核心素养和初高中贯通培养导向。完善名额分配招生办法,逐步扩大优质示范高中名额分配生比例,实行基础性分配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基础性分配逐步向不择生源初中学校倾斜。优化普通高中特色特长招生办法,发挥特色特长招生在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和促进初中学校课程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5. 推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逐步扩大项目承担学校招生自主权,拓宽优秀特长生升学通道,“高中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招生不受生源地、户籍等条件限制。加大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好基地学校与高水平大学或有关机构合作开展创新能力培养、适应高水平大学自主招生与三位一体招生改革、创新人才校内培养成本支出、优秀拔尖人才生源初中学校协同培养资助等资金需求。

(三)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

6. 着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大力推进名校集团化办学,深化城乡学校教学共同体和跨行政区学校教学共同体建设。大力推动新优质学校培育工作。实施区域“薄改提升计划”,加快改造提升城市薄弱学校和农村小规模学校,切实解决“新城挤、老城弱”“城市挤、镇村弱”的问题。创新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探索将城市薄弱或农村小规模学校委托市内外名校或专业教育机构管理。加大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县(区)创建力度,力争到 2021 年,各区在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评估中进入全省前 30 名,再用 3-5 年时间,力争进入全省前 20 名。

7. 着力推进初中学校发展。实施初中“强校工程”,与新优质学校培育相结合,5 年内培育至少 10 所育人理念先进、课改推进有力、教学成效显著

的公办初中学校。加强“强校工程”经费保障,5年培育期内,各区为每所培育学校每年设置50万元特色发展经费。实施“双名双特”人才培养工程,名师名校长、特级教师特级校长培养向初中学校倾斜,确保市名师名校长、市学科带头人在培育学校的比例。探索组建特色示范高中+优质品牌初中学校的中学教育联盟,强化初高中教育衔接。

(四)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打造高质量的教师队伍。

8. 创新教育人才引育机制。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教师(教研员)招聘工作,支持学校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紧缺教育人才和学科教学名师,鼓励通过柔性引才开展“导师制”短期服务合作。支持学校根据未来5年的自然减员情况编制教师需求计划并提前两年开展教师招聘,强化“新老衔接”。建立教育人才链式培养体系,实施名优教师高质量培育工程。

9. 大力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促进教师校际合理流动。推进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按“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向贡献大、绩效好的教职工倾斜。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改革,逐步下放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加大学校评聘自主权,突出育人工作和教学质量在职称评审中的评价权重。优化学校岗位结构比例,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拓宽教师职业晋升渠道。

(五)加快信息化国际化步伐,提升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

10. 加大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制订并实施教育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快学校教学、学习场所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依托之江汇教育广场和嘉兴市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精准教学试点和教与学方式变革试点工作。深入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培养一批技教融合骨干教师。

11. 大力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以教育国际化助力国际化品质城市建设,按“市域统筹、错位发展、有序推进”的原则,合理布局国际化教育资源。强化评估论证,把好引入关、评估关和审核关,提升教育国际化合作水平。加大教师涉外培训和研修力度,中小学教师因公出国(境)培训或参加学

术交流合作的,实行有别于其他出访的出国(境)人员和经费管理办法。鼓励各区设立教师出国交流和研修专项经费。

(六)加强市对区统筹协调力度,推动市区教育同步发展。

12. 强化对市区教育资源规划布局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教育布局规划动态调整和优化机制,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信息化、国际化等因素,在现有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居住区配套中小学规划建设“百户比”指标,确保中小学建设用地需求。加大市对区义务教育资源规划布局的统筹协调力度,中心城区257平方公里范围内教育规划调整须市区两级共同研究实施。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严格按照《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基准标准》重新核定民办中小学办学规模,推动公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将国有资产投资建设的教育设施用于举办民办中小学或扩大其规模的,其投资决策由资产管理者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经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级相关部门同意并报市政府核准后实施。

13. 构建小初高一体化协同发展工作体系。加大市教育局对区中小学招生政策、质量监测等的统筹力度。加大嘉兴教育学院对区教研机构的业务指导力度,协同推动小初、初高中教育贯通融合。建立健全市区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和反馈制度。嘉兴教育学院要加大对市区普通高中学校业务指导的履职力度,组织专家、教研员深入学校进行常态化教学研究与蹲点指导,为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供精准服务。

(七)加大教育经费投入力度,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14. 建立健全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精神,将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逐步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5年内将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小学每生每年不低于1200元、初中每生每年不低于1500元。加大对小规模学校支持力度,适当给予额外公用经费补助。

15. 持续加大对学校特色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教育综合改革和特色发展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

算,加大对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文化建设、教育信息化和国际化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推动学校特色办学。大力支持创新人才培养,各区要加快初中学校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建设进度,用 5 年左右时间实现初中学校创新实验室(学科教室)主要学科全覆盖。

(八)强化教育质量考核激励,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16. 建立健全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制度。嘉兴教育学院要指导、协同推进各区教研部门建立健全标准统一的市区中小学生学习质量监测、分析、反馈机制,形成学校学业质量常态化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对影响中小学教育质量的各相关要素进行系统、科学、有效的监控,全面准确把握市区中小学教育的质量状况,科学诊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7. 强化质量发展考核。建立校长对学校高质量发展年度专项述职制度和校级领导班子履职能力水平考察制度。实施学校教学质量提升与教研部门精准服务情况关联考核制度。健全教育质量绩效考核激励制度,对市属普通高中推进课改考改、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实绩考核好的单位,按照考核结果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方案由市教育局提出,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核定,分配办法由市教育局制定并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市教育局在制定分配办法时要综合考虑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学校教师在完成基本工作量外承担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的报酬问题。职业高中质量提升考核参照执行。各区要建立相应的教育质量年度绩效考核激励制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区中小学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外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教育学院、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等,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政策保障、督导考核等工作。同时成立专家指导小组,组长由嘉兴教育学院院长担任,专家指导小组负责对市区小初高教育衔接、课程开发与实施、教育教学指导、质量监测与评估等进行定期分析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区要进一步巩固财政教育投入成果、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切实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制定政策鼓励支持社会组织捐资助学并享受有关税务优惠。要发挥好教育基金会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设立奖助学金,充分发挥社会捐资助学在奖教奖学中的积极作用。

(三)加强督导考核。把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年度督导项目,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从 2019 年起对各区推进中小学高质量发展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并及时通报督导结果。将推进中小学高质量发展工作列入市教育局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各中小学年度工作业绩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动育人质量稳步提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政办发〔2019〕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实施《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定不移推进城乡一体化全面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地的意见》(嘉委发〔2018〕11 号),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

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为动力,按照“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的基本思路,做精特色农业、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做大新兴产业,着力将嘉兴打造成为产业绿色生态、要素集中集聚、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的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高质量乡村振兴示范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导,要素集聚。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总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管控,统筹实施各类规划。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资金、土地、人才等各类资源要素向农村有效集聚。

(二)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尊重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的市场主体地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坚持因地制宜,发挥特色。立足自然禀赋、产业基础、人文底蕴,发挥区域优势,深挖发展潜力,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特色鲜明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推动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2年,农村产业空间布局优化,新型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全面拓展,产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全面建立,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农业发展质量提升。农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建成院士工作站15个,省级以上农业科技研发机构达到100家,科技投入贡献率达到70%。农业增加值年增长2%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000元。

——农村投资总量提升。引进亿元以上农业投资项目50个,新增农业招商引资200亿元。新增农村固定资产投资800亿元。

——主体融合能力提升。年销售额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70家,上市农业企业3家,农业法人化经营比例达90%以上。建成农业全产业链8条、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7个以上。年销售收入千万元以上品牌农产品超过100个。

——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建成高标准美丽乡村精品线30条、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3A级景区村庄)75个以上。培育省级农家乐特色村(点)30个、银宿级以上乡村民宿20家。

四、重点工作举措

(一)高标准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按照“高起点规划、高强度投入、高标准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示范”的工作要求,以“八个一”为目标,加快推进农业经济开发区建设。坚持高标准规划,充分考虑产业融合发展导向,合理安排空间布局。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资源要素集中集聚,充分保障空间和土地指标,确保项目落地。市财政对市本级农业经济开发区在启动、建设和验收阶段,通过阶段性考核的,每阶段各给予1000万元的项目补助资金,区财政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二)大力培育特色农业强镇。突出“集聚、特色、精品”要求,大力发展主导产业强、生态环境美、农耕文化深、农旅融合紧的特色农业强镇。明确特色农业强镇创建重点,鼓励申创省级特色农业强镇,高标准推进市级特色农业强镇建设。聚焦特色明显、科技含量高的重点产业进行深度开发,推动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引导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品质提升。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市本级现代农业园区所在区、特色农业强镇所在镇(街道),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50万元、150万元的项目建设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入的20%)。到2022年,建成特色农业强镇2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建设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投资模式,在农业经济开发区、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引导高层次人才、大学生等“农创客”进园创业。完善“项目运作+平台支持”的基本模式,构建融技能培训、项目孵化、政策保障等为一体的农村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对农业经济开发区内的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在农业经济开发区补助资金中予以优先安排;对农业经济开发区外的市本级农民创业创新孵化园,经验收通过后,市财政给予250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四)加大农业招商选资力度。借势借力“项目攻坚推进年”和“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着力选引一批一流的农业项目。学习借鉴二三产业招商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激励考核等工作机制,提高引资实绩在乡村振兴考核中的权重。积极争取国际一线农业品牌企业、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等来嘉投资兴业,吸引国际一流的农科、农研、农创团队来嘉创新创业,鼓励有情怀的工商企业回乡兴业、回归农业、回报农村,引领农业融合发展。突出“服务主体、服务项目”两个重点,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最快速度落地开工,建成投产。主动对接农村投资主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需求,落实用水、用电、税费减免等政策,优化融资、人才等服务,着力解决农业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人才落户安家、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后顾之忧”,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重大投资项目,经市政府审核同意,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在用地、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办)

(五)大力发展美丽经济。大力推进美丽田园建设,推行田园环境责任制,引导成片种植、规范种植,提升农业设施用房规范化建设水平。强化景区村庄建设,完善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深挖乡村民间工艺、民俗风情等元素,支持农村能人发展特色小吃、传统工艺品等乡村旅游产品,引导文创企业拓展乡村业务。依托田园风光和湿地资源,建设“水上森林公园”“农业公园”,加强健康、体育、医疗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康养产业。推广“消费者需求+商家响应”模式,大力发展旅游个性化定制服务。把美丽经济发展作为产业融合发展的重点,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公司或引入市场主体开展村庄运营,对通过审核验收的市本级村集体,市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运营补助,连续补贴三年,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补助。重点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特色村、精品民宿,对在美丽乡村精品村、精品示范村(3A 级景区村庄)内新评定的省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市本级乡村民宿,市

财政分别给予 5 万、10 万、15 万一次性奖励,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奖励。到 2022 年,全市乡村旅游业年接待游客达到 2100 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业总收入 3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妇联、市医疗保障局、市体育局)

(六)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围绕粮食、畜禽、水产、食用菌等重点产业,引进培育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提档升级。强化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推进加工设施改造升级,做强粽子、杭白菊、蜗牛等传统特色农产品企业。鼓励企业建设研究中心,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加强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有机融合,延长产业链,实现农业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对获得省级以上认证的市本级研发中心(实验室),市财政给予每个 50 万元奖励,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奖励。到 2022 年,全市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力争达到 250 家,农产品加工产值比提高到 3.5。(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七)加快发展数字农业。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电商企业帮带等方式,加快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带头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推进农村电商村建设。推广农业物联网技术,完善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扩大农业物联网推广应用范围。探索在农业经济开发区和农业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农业物联网云服务平台、农业大数据管理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技术融合与集成应用,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对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本地农产品,线上年销售收入突破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市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补助。对市本级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智慧农业、物联网建设(生产设施除外)的,市财政按建设投入金额的 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区财政给予不低于 1:1 的配套补助。到 2022 年,农产品电商交易量达到 60 亿元,示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实现互联网应用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加大政府购买

农业公益性服务力度,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加强本土种业龙头企业培育,着力构建产学研联合、育繁推一体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按照“县配送、镇直销、村加盟”的连锁经营模式,合理布局农资经营网点,支持农资经营主体开展统一配送、技术指导、废弃物回收等服务。实施“禾城好米”振兴计划,鼓励粮食生产合作社开展“统一供种、统一投入品、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储加工、统一品牌营销”一条龙服务。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经营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育苗、植保、农机等专业化服务。支持家庭农场将农机作业、物流配送、粮食烘干等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对符合规划布局,统一配送、规范运营、废弃物有效回收,通过审核认定的市本级农资经营门店,市财政给予2.5万元/家一次性奖励,区财政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奖励。对通过考核认定,实现农资经营规范化、管理长效化的市本级农资配送中心,市财政给予5万元/年经费补助,区财政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补助。对参与“禾城好米”振兴计划,实行粮食统一经营服务的市本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按经营面积给予20元/亩·年奖励,区财政给予不低于1:1的配套补助。到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达到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九)提升主体融合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融合中的作用,引导农业经营主体以特色产业为支撑,发展规模化经营效益农业,提升发展农旅文融合、产加销一体的复合型经济。鼓励农业主体与综合型农产品物流企业组建农产品物流联盟,加快农产品冷链、储藏、运输

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业。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强化农超、农企对接。鼓励各类主体开展合作与联合,健全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加快健全农民土地流转“保底租金+入股分红”机制,支持农民以资金、劳动力等形式入股,实现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的交叉参股,形成更为紧密的利益联结。对本土企业扩大产能、带动基地的优质项目,经市政府审核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用地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十)强化要素保障。严格落实两个5%用地政策,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业项目用地计划指标,重点强化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主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供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永久基本农田配置,满足农业设施用地发展需求。加强土地流转监管,建立土地流转备案制,有效防止短期行为和掠夺式经营。切实加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投入,确保三年内翻番。优化财政支农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突出农村“引才”“育才”“留才”,配套制定人才引进、培育、使用扶持政策。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金融服务,推行普惠金融,扩大涉农信贷资金投放。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优化地方特色险种,强化农业保险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全市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八八战略”总纲,大力弘扬红船精神,认真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攻坚克难,成效显著。为鼓励优秀,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2018年部

分工作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希望获得优秀的集体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优秀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和“项目攻坚推进年”“营商环境建设年”活动,敢于担当、主动作为,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8 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结果(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9 年 5 月份)

任命:

柴荣明同志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杜锦瑛同志任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沈新良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

张镁利同志任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富昊伟同志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所)副院长(所)长(试用期一年);

孟春华同志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谢晓民同志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建英同志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柳文龙、陶兴林、陈云龙同志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谢柬华同志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郁杭嘉、吕浩同志任嘉兴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唐叙金同志任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

研员;

毛维佳同志任嘉兴市商务局副调研员;

龚四海同志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调研员;

周健同志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调研员;
蔡亚明同志任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免去:

免去冷江浩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孙嘉同志的嘉兴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李本健同志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章澜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陆金甫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边淑兰同志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宇健同志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9年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9]1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9]23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9]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居民建房用地保障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9]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市区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9]2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 嘉政办发[2019]2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市扩大有效投资等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